

重庆市南川区水利局

南川水许可〔2025〕14号

重庆市南川区水利局 关于重庆众通南一混凝土有限公司取水准予 行政许可的决定

重庆众通南一混凝土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取水许可申请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要求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、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60号）和《取水许可管理办法》（水利部令第34号）的相关规定，我局决定许可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项目为工业取水，用于建筑用石加工，混凝土加工。

重庆众通南一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南川区南平工业园区。取水水源为淹水塘，取水地点为南川区南平工业园区兴湖村6社淹水塘（东经106°59'26"；北纬29°5'47"），取水方

式为提水。本项目水质符合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（GB3838-2002）Ⅲ类以上水质标准，水源水质满足项目取水水质的要求，其水源可靠。

二、取水量及用水定额

核准重庆众通南一混凝土有限公司年取用水量 4.2 万立方米，定额 $0.20\text{m}^3/\text{m}^3$ ，符合《关于印发重庆市第二三产业用水定额的通知》（渝水〔2021〕56号）要求。

三、退水方式和退水影响

重庆众通南一混凝土有限公司，因建有循环利用设施，无退水。

四、取水计量设施要求

项目为已建，已办有 1.8 万取水许可，现增加取水量，未纳入国家取水在线监控名录，你单位已安装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质量标准的计量设施，需保证设施正常使用和计量准确、可靠，并依法缴纳水资源税。

五、取水工程核验

鉴于本工程为已成工程，你单位应在本许可印发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报送取水工程竣工验收材料，经我局验收合格并核发取水许可证后，方可正式取水运行。

六、其他要求

本工程取水许可决定下达后，由我局负责取水许可决定实

施情况的监督管理，镇街按属地管理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，
请你单位做好相关配合工作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